

##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8樓

承辦人：劉軒婕

電話：06-3901038

傳真：06-2983029

電子信箱：annan12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自字第1090526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因社會緊急需求，基於人道考量，可有條件開放外出，申請流程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前以109年4月13日衛授疾字第1090200293號函公告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，其中應遵守事項包含留在家中(或政府機關指定範圍內)、禁止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。
- 三、惟考量社會緊急需求，基於人道考量，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者二親等親屬身故或重病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，可向所在地方衛生局提出外出申請，相關流程及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檢疫至第5天(含)以後且無症狀者，可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；



- (二)經審查符合資格，且探病需先取得該醫院同意後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指定醫療院所提出自費檢驗申請；
- (三)取得檢驗陰性報告2天內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外出，另無論探病、奔喪或辦理喪事均以1人申請1次，1次1小時為限（不包含車程，不得過夜）；
- (四)外出時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
四、國內目前共18家指定醫療院所提供自費檢驗，後續將視需求適時增加院所數量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局自治行政科



裝

訂

線

